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财〔2023〕3号

---

## 关于印发《厦门集美大学校友总会财务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集美大学校友总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经集美大学2023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3年4月17日

# 厦门集美大学校友总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集美大学校友总会（以下简称“校友总会”）的财务管理，遵守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保障校友总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厦门集美大学校友总会章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友总会的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友总会财务管理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财务收支应当符合本校友总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之规定，加强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保障财产安全。

第三条 校友总会严格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各项收支符合校友总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校友活动的业务范围。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校友总会财务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理事会定期审议校友总会财务工作报告，并决定财务

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理事会休会期间,由校友总会会长负责。

**第五条** 校友总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校友总会应当配备财会人员和资产管理人員,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和投资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在校友总会秘书长的监督下,与接交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交接清单必须经移交人员、接交人员、监督人员三方共同签字认可。

**第六条** 学院校友会应成立由5人组成的校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现任学院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对筹集到的资金管理和使用。学院校友会筹集到的资金90%作为学院校友会经费,10%作为校友总会经费,学院校友会经费经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使用。

###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七条** 校友总会应当开设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

**第八条** 收入是指校友总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校友总会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和机构资助、提供服务收入、利息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第九条** 校友总会对于各项收入核算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第十条 捐赠人通过银行转账或“在线捐赠”的方式捐助资金，则按照捐赠人的意愿转入指定项目进行管理，若捐赠人没有注明意愿的则按照非限定性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校友会捐赠项目的设立应通过校友总会的批准方可执行。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费用支出是指校友总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校友总会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校友活动支出。主要用于会议费、文体活动费、宣传费用、交通费、资料费、差旅费等支出。会议费（含文体活动费）标准参照《集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的国内管理会议标准执行。学院校友会组织的会议（含文体活动）需由校友总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奖教助教、奖学助学、学科建设等支出。

（三）管理费用。主要用于行政办公费、聘用人员的工资及补贴等支出。

（四）捐赠给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支出。

（五）人文关怀支出。主要用于看望、慰问参与校友工作的有关人员等支出，人文关怀支出每人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并经总会会长工作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六) 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校友总会要严格支出管理，执行“一支笔”签字审批制度。

校友总会单笔支出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由校友总会会长（也可书面授权秘书长）审批；单笔支出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及以下的由校友总会会长（也可书面授权秘书长）审核后，报分管校友总会的校领导审批；单笔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校友总会会长（也可书面授权秘书长）和分管校友总会的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审批。

学院校友会筹集的资金按相应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单笔支出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经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由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单笔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经学院校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报校友总会审批。

**第十四条** 校友总会的资金捐赠给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决议，须经过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并签订捐赠协议后执行。

**第十五条** 校友总会经费收支活动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未规定的情形参照集美大学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校友总会应当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定期盘点制度。财会人员依据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物资出入库单，进行相应

的会计处理；资产管理人员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第十七条** 校友总会资产保值增值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校友总会资产按是否存在用途限制、时间限制，区分为非限定性资产和限定性资产。校友总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校友总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

**第十九条** 校友总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重要保证。会计人员应对资金收支及项目运用过程依法实施财务监督，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二十一条** 校友总会应保证校友会活动收支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校友总会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不能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严禁隐瞒、截留、挪用、私分收入。校友总会不得借校友活动之名营私谋利，弄虚作假，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友总会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校友总会每年应按照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会计账目进行审计，并向主管民政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所有设立校友会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厦门集美大学校友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集大财〔2020〕1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友总会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